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徐燕羚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g12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0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0335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2年跨領域課程與教學
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各區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10月11日北市大評字第
11260299121號書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一)各區國際工作坊：

1、北區：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中午
12時30分，假3校同時舉行。

(1)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國小組）。

(2)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國中組）。

(3)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高中組）。

2、南區：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
12時30分，假3校同時舉行。

(1)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國小組）。

(2)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國中組）。



(3)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中組)。

3、中區：112年10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假3校同時舉行。

(1)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國小組)。

(2)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國中組)。

(3)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高中組)。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112年10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假臺北市立大學 (博愛校區) 中正堂舉行。

(三) 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王先生，聯絡電話：(02) 2311-3040分機8432、8433。

三、請貴校惠允核予參加工作坊教師公假登記 (課務自理)。

四、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